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任志鸿先生、于宝增先生、张学军先生、张立杰先生、任伦先生、祝慧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梁仕念先生、潘石坚先生、杨文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参考了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方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乃孝

王全国

杨文轩

年 月 日